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為提早達成買賣協議條件(2)，董事會謹此宣佈，於通函、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為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重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維持不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鑒於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已更改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於該期間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除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外，通函、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內載列之所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載有上述經修訂日期及／或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尚未根據印備之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中央證券的股東，倘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至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則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中央證券。

已根據印備之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中央證券的股東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中央證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根據印備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中央證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不少於48小時前提交惟並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作無效論。其將不會撤銷該股東先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須留意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更改。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